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俊卿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财务报告章节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业绩公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业绩公告。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3,640,616 千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80,324 千元，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 2022 年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64,062 千元后，扣除 2021 年末期已分红金额 305,670 千元，2022 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,451,208 千元。

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，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2,911,142,85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.42 元(含税)，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 3,324,525 千元（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任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 2023 年度的酬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、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、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、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、美好出行（杭州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、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融捷股份有限公司、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发生以下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：（1）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；（2）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、商品（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）；（3）向关联人提供劳务（包含科技开发）；（4）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3,665,209.04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八、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对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会计信息更加客观、真实和公允，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28 日